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(八十七)技第八七一〇七六三五號函辦理
- 第二條：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鼓勵在校學生安定求學，及建立正確學習倫理觀念，協助學生就學經濟上補助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：學生就學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補助金額由該年度『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(推廣教育除外)、各項實習費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支用，並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，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不得移作他用。
- 第四條：為有效管理本補助經費，成立「本校就學補助審核委員會」(簡稱就審會。就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由本校一級主管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委員。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：本補助之範圍及分配百分比、業務執行單位：

項次	補助範圍	分配百分比	執行單位
1	學優獎學金	3.7%	教務處
2	提昇本校重大榮譽獎學金	0.5%	課外活動指導組
3	工讀助學金	30%	課外活動指導組
4	學生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	1%	課外活動指導組
5	獎助學生專題製作	0.5%	教務處
6	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	8.8%	研究發展處

7	弱勢學生助學金	40%	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生活輔導組
8	其他學生就學獎金 及補助	15.5%	教務處、學務處

為有效應用各項獎學金，得由就審會依需要於會議中調整分配百分比。

第六條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會計室估算該學年可提撥補助之總金額。本專案經費使用以專戶方式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於每學年結束三個月內，完成收支結算，陳核後送會計室存檔備查。

第七條：就學補助有關資訊應於每學期初在本校網站上公告。

第八條：學生就學補助行政業務及補助金額，由經費使用單位分別作業。

第九條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